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其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773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9至25、27至38所示仿冒商品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9號被告林其賢犯商標法罪，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期滿。扣案之仿冒之鬼滅之刃踏墊等物（詳附表），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違反商標法一案，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7739號為緩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46號為再議駁回之處分而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於113年11月2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

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緩起訴執行卷宗等附卷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19至25、27至38所示之物，均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授權，經鑑定結果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有本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如附表所示商標登記資料及鑑定報告、蝦皮購物網頁截圖、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按，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 又按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商標法申請註冊，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10年，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標法第2條、第33條、第3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商標法係採註冊保護原則，如使用未經註冊商標之商品，顯非屬商標法保護之客體，至行為客體是否為商標法所保護之標的，自應以被告行為時為準據，不因商標權人於被告行為後註冊商標而溯及既往取得商標權。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物，僅為侵害告訴人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之物品，且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以112年度偵字第337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業據告訴代理人鍾昊恩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授權文件、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存卷可考（詳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9號偵查卷第21至40頁、第176至177頁），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其等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無法判定為侵權品，此有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在卷可佐（詳同上偵查卷第98頁反面），故上開扣案物既無相關證據足證係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自無從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是

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18、26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商標登記資料及鑑定報告
1	「鬼滅之刃」踏墊	15件	(無)	(無)
2	「鬼滅之刃」包包	29件		
3	「鬼滅之刃」鉛筆盒	13件		
4	「鬼滅之刃」衣服	14件		
5	「鬼滅之刃」床單	2件		
6	「鬼滅之刃」抱枕	1件		
7	「鬼滅之刃」襪子	36雙		
8	「鬼滅之刃」內褲	28件		
9	「鬼滅之刃」文具組	20組		
10	「鬼滅之刃」筆	114件		
11	「鬼滅之刃」橡皮擦	57件		
12	「鬼滅之刃」削筆機	2件		
13	「鬼滅之刃」磁鐵	44件		
14	「鬼滅之刃」吊飾	7件		
15	「鬼滅之刃」筆芯	22件		
16	「鬼滅之刃」掛布	10件		
17	「鬼滅之刃」紅布袋	166件		
18	「鬼滅之刃」貼紙	85件		
19	仿冒「兔兔 (CON Y)」商標圖樣吊飾	2件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1.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2. 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
20	仿冒「熊大 (BROWN)」,「莎莉 (SAL	25件		

	LY)」、「兔兔(CO NY)」、「雷納德 (LEONARD)」商標 圖樣手機袋			
21	仿冒「熊大(BROW N)」商標圖樣手機 支架	63件		
22	仿冒「熊大(BROW N)」商標圖樣保護 殼	3件		
23	仿冒「熊大(BROW N)」、「兔兔(CON Y)」、「莎莉(SAL LY)」商標圖樣筆	10件		
24	仿冒「熊大(BROW N)」商標圖樣玩偶	1件		
25	仿冒「熊大(BROW N)」、「兔兔(CON Y)」、「莎莉(SAL LY)」商標圖樣收納 袋	4件		
26	「熊美(CHOCO)」 捲線器	21件	(無)	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 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
27	仿冒「Hello Kitt y」、「My Melod y」、「Little Twin Stars」、「Pompomp urin」、「Baby Cin namon」商標圖樣踏 墊	2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 有限公司	1.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2. 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 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 報告
28	仿冒「Hello Kitt y」商標圖樣保護殼	4件		
29	仿冒「Hello Kitt y」商標圖樣手機袋	7件		
30	仿冒「Hello Kitt y」商標圖樣吊飾	3件		
31	仿冒「Sumikkoguras hi」商標圖樣內褲	13件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 限公司	1. 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SAN-X鑑定報告 書 2.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32	仿冒「Sumikkoguras hi」商標圖樣文具組	3組		
33	仿冒「Sumikkoguras	11件		

(續上頁)

01

	hi」商標圖樣筆			
34	仿冒「Rilakkuma」商標圖樣包包	3件		
35	仿冒「Rilakkuma」商標圖樣吊飾	1件		
36	仿冒「Pokémon」商標圖樣手機支架	67件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1. 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 2.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37	仿冒「Pokémon」、「Mario」商標圖樣無線耳機保護套	4件		
38	仿冒「DORAEMON」商標圖樣尺	1組(為警方採證所購得)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1. 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2.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